**附件1：**

**2021年度温州市软件行业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温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温政办〔2021〕14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提高我市软件产业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选拔、培育、推广一批优秀的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和软件人才，为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公共采购、大中型重点信息工程招标评标选型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软件行业评选内容：

1、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

2、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3、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4、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

5、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产品经理；

6、温州软件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第三条 温州市软件行业评选结果不设常规名额，原则上每项不超过十名。

第四条 “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产品经理”、“温州软件行业优秀项目经理”不单独评选，荣获“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限一人）即为“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荣获“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的产品负责人（限一人）即为“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产品经理”；荣获“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负责人（限一人）即为“温州软件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第五条** 申报材料各项业绩、奖项，应为近两年获得。

**第二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六条 “温州市软件行业评优”的评选工作由温州市软件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选申报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被推荐的企业和符合条件自荐申报的企业均可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按各项评选的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九条 温州市软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按照回避原则，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相关评优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打分，并给出评审结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十一条 **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本年度在企业管理、应用引导、技术实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某一方面有创新，且上年度企业软件收入在500万元以上，不亏损；

4、企业发展迅速，本年度1-11月企业软件收入500—1000万且同比增长50%以上；或本年度1-11月企业软件收入1000万—2000万且同比增长40%以上；或本年度1-11月企业软件收入2000万—5000万以上且同比增长30%；或本年度1-11月企业软件收入5000万以上且同比增长20%；

5、企业已纳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并按时填报《软件产业主要指标月报》和《软件产业主要指标年报》；

6、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本年度无用户投诉。

（二）申报材料

1、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申报表（附件2），可从协会网站上（www.wzsia.org）下载；

2、上年度及本年11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等）或近上年软件年度统计报表（含企业主要指标表）及本年11月软件月报表；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A4纸，一式一份，简单顺序装订，第1项另附电子文档。

**第十二条 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知识产权清晰。

2、该产品在本领域市场占有率有一定规模；

3、软件产品命名规范，具备完善的用户使用手册；

4、创新特点显著。采用先进的软件工具和研发方法，产品具有新颖特色及创新特点；

5、质量稳定可靠。产品必须经过3个月以上实际运行，至少有2个以上用户对其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表示满意的用户使用报告或验收证明材料；

6、服务优良。软件产品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有良好的服务规范。

（二）申报材料

1、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申报表（附件3），可从协会网站上（www.wzsia.org）下载；

2、近两年主要客户清单及三份典型合同（合同应有明确的双方名称、金额、时间等相关信息）；

3、申报产品近两年获奖证书、鉴定证书复印件（包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4、二份以上用户使用报告或验收证明材料；

5、2020年度软件年度统计报表或近两个月软件统计报表；

6、其他相关材料（如：政府采购证明、产品查新报告、鉴定报告等）；

以上材料要求A4纸，一式一份，简单顺序装订，第1项另附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申报的解决方案应为申报企业自身具有所有权的方案，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和弄虚作假行为，撤销申报资格，并由申报企业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一项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在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企业申报的解决方案应在近二年内（2020年～2021年）有过具体成功案例应用，对行业、地区和企业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4、解决方案编写体例要求参见附件《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表》。

（二）申报材料

1、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表（附件4），可从协会网站上（www.wzsia.org）下载；

2、实施解决方案的主要用户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相关合同协议、实施、验收报告等）；

3、申报解决方案通过实际应用后近两年取得的累计经济效益证明（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由公司财务部出具，盖财务专用章；

4、申报解决方案已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5、2020年度软件年度统计报表或近两个月软件统计报表；

7、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A4纸，一式一份，简单顺序装订，第1项另附电子文档。

**第四章 公示与发布**

第十四条 由协会秘书处将专家评审结果在市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并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评选通过的 “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温州软件行业最佳优秀产品经理”、 “温州软件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在协会年度会员大会上表彰、颁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评选 “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企业”、“温州最佳创新软件产品”、“温州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温州软件行业优秀产品经理”、 “温州软件行业优秀项目经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